



湖 北 省 省 级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湖北省体育局 2018 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工程审计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 标 编 号：HBZZ-20190263-F190263

采 购 人：湖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19]-23407号文的要求，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省体育局委托，对“湖北省体育局2018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工程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湖北省体育局

2、项目名称：湖北省体育局2018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工程审计项目

3、招标编号：HBZZ-20190263-F190263

4、采购预算：人民币25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

5、采购内容：选择一家审计单位，对全省开展的2018年度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县（市、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村（中心村）文体广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工作进行审计。

建设项目共314个，包括：一、县（市、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14个；二、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100个，其中武汉市3个、黄石市9个、荆州市5个、宜昌市5个、孝感市6个、襄阳市10个、十堰市1个、荆门市17个、鄂州市5个、黄冈市15个、咸宁市5个、恩施州3个、随州市5个、仙桃市4个、潜江市2个、天门市3个、神农架林区2个；三、村（中心村）文体广场项目200个，其中武汉市4个、黄石市19个、荆州市13个、宜昌市16个、孝感市12个、襄阳市18个、十堰市5个、荆门市37个、鄂州市7个、黄冈市27个、咸宁市10个、恩施州8个、随州市14个、仙桃市4个、潜江市1个、天门市3个、神农架林区2个。

项目建设遍布全省各地市州，部分建设地点比较偏僻，如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坪阡村、松柏镇新坪村，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镇、鹤峰县走马镇杨坪村等。本项目需对314个项目现场盘点、勘查。

具体内容及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相关规定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

要求递交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3、供应商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4、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019年10月8日起至2019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节假日除外）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开票信息资料（包括公司全称、纳税识别号（税号）、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资料费价格：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报名资料不退还）。报名地址：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星光时代大厦21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9年10月17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递交至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星光时代大厦21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年10月17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开始磋商，地点是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星光时代大厦21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省体育局

联系人：余科长

电 话：027-87313627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5 号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87716877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星光时代大厦 21 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hubei.gov.cn）

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湖北省体育局 联系人：余科长 电 话：027-87313627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5号
2	代理机构：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87716877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星光时代大厦21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正对面）
3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4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书（响应文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报价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文件。
5	采购预算：人民币25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 报价方式：综合服务价（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培训、税费、风险及其它费用等）。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7	磋商有效期：90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刻录（注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必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完全一致，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概不退还。

9	文件的密封：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准备“报价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u 盘”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磋商记录用； 3)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星光时代大厦 21 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1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3	磋商地点：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星光时代大厦 21 楼（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面））
14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标准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供应商报价均应包含此费用，不得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递交服务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1001 0012 0100 0349 51 市内行号：338001 全国行号：3135 2100 6018
1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省体育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时间五日以前用邮寄或专人递交的方式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6.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偏离说明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和资格证明文件
- 7) 报价服务方案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0.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备选方案

11.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

12、联合体

12.1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概况表
- 3) 三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等证书

- 4) 《政府采购法》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有关设备、计量检测、质保体系等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
- 6) 完善的服务方案（网点、服务计划及服务专班（包括学历、专业、参与过的项目、工作经历等、相关资质证明））。
- 7)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和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正本需要提供原件的A4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供评委审核，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业绩说明：供应商近年从事类似的业绩（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用户名称等）介绍。

14.3 供应商在湖北省内设有服务网点（全部）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学历、职称等）。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u盘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第四章。

2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磋商代表

22.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3、初步审查

23.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4.4 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5、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7.2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公告、质疑

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29.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以实名、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书面回复。

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1.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1.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1.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1.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全省开展的 2018 年度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县（市、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村（中心村）文体广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工作进行审计。

建设项目共 314 个，包括：一、县（市、区）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14 个；二、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 100 个，其中武汉市 3 个、黄石市 9 个、荆州市 5 个、宜昌市 5 个、孝感市 6 个、襄阳市 10 个、十堰市 1 个、荆门市 17 个、鄂州市 5 个、黄冈市 15 个、咸宁市 5 个、恩施州 3 个、随州市 5 个、仙桃市 4 个、潜江市 2 个、天门市 3 个、神农架林区 2 个；三、村（中心村）文体广场项目 200 个，其中武汉市 4 个、黄石市 19 个、荆州市 13 个、宜昌市 16 个、孝感市 12 个、襄阳市 18 个、十堰市 5 个、荆门市 37 个、鄂州市 7 个、黄冈市 27 个、咸宁市 10 个、恩施州 8 个、随州市 14 个、仙桃市 4 个、潜江市 1 个、天门市 3 个、神农架林区 2 个。

项目建设遍布全省各地市州，部分建设地点比较偏僻，如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坪阡村、松柏镇新坪村，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镇、鹤峰县走马镇杨坪村等。本项目需对 314 个项目现场盘点、勘查。

二、审计范围

2018 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

三、审计内容

1. 项目投资是否按要求投入建设；
2. 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范。

四、工作方案

（一）项目投资是否按要求投入建设

1. 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了解单位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流转的审批流程以及被申报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 审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是否专账管理，是否专款专用；
3. 审查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是否存在截留、占压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有无影响项目工程进度；

4. 审查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检查使用程序是否合规，各项支出是否有符合规定的审批手续。审查票据是否合法，资金投放是否符合政策，支出内容是否真实，用途是否符合要求；

5. 审查资金是否按照项目进度使用，有无超前支付或者付款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工程结算是否履行了必要的验收程序。

(二) 建设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1. 查阅招标文件，统计建设内容种类、数量、材质、规模等；
2. 项目地点现场盘点、统计建设设施内容，并记录；
3. 对不一致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记录，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投标文件差异的原因。

(三)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范

1. 乡镇街道（社区）运动健身中心、村（中心村）文体广场项目的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局评估验收方案规定；

2. 验收内容是否全面满足评估验收方案的规定，是否达到方案的要求；

3. 验收结论是否符合评估验收方案的规定。

五、审计方法

采用全面审计的方法覆盖 2018 年度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全部项目。

六、审计结果

项目成交供应商出具审计报告。

七、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1、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 2、服务质量：良好。
- 3、付款方式：付款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 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初步审查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号条款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1.2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表》

二. 评定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

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初步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 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3.1.2 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3.1.3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4. 评定结果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计分办法

4.2.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最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 磋商评审结果

4.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表

(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名录库网站截图。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p>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给予6%的扣除政策。如有重复，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15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企业信誉	8分	供应商2015年1月以来（以发文或发证的时间为准），曾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信誉情况AAA级得4分；曾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会员的得4分。
		2分	入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的得2分。
	人员情况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证书、工程造价注册证书（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其他工程类资格证书【如咨询工程师（投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015年以来曾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资深会员称号，得5分。
		2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2人须为注册造价师，每增加注册造价师1人加1分，最高加2分。（须提供执业证书、注册证书（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及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 (55分)	审计工作方案	20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的工作方案，能切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12-20分； 内容完备，可行，5-11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4分； 不可行，0分。
		10分	制定有完善的审计制度，制度全面、合理、可行，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8-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7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10分	审计工作流程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三审制等），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8-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7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10分	整体方案完整具体，逻辑合理，排版清晰，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8-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7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服务质量承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人员配备的承诺承诺服务内容完整，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方（湖北省体育局）委托_____（招标公司）_____对 2018 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工程审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作会议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内。若乙方因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上述乙方原因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负责承担 2018 年度湖北省新全民健身工程审计项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报告经验收合同后付清余款。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19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向甲方报送总结材料，并按要求递交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需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专业人士。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二) 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三)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四)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各组成部分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效力：

1. 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往来函件等；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中标的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湖北省省级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仅供参考，具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

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范围以外的服务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清单；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声明；
- 9)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报表、纳税、社保的缴纳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等；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1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1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部分

- 1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1. 响应文件目录仅供响应供应商制作标书时参考，如有补充，自行填写；

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投标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服务时效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0（条）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将报价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u 盘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包含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社保缴纳凭证、无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采购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参考评分表)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第三章第二条技术要求、第三条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果是）

小微企业声明函

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应附相应的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参考评分表)

15.

承诺书

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的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不符，承诺自动废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6、

声 明 书

湖北中咨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磋商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没有与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核实中

发现真实情况与声明不符，承诺自动废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